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南澳美丽
县城绿色低碳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测绘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南澳美丽县城绿色低碳品质提升项目勘察测绘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广新路粮食综合楼 1-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4-86812797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澳美丽县城绿色低碳品质提升项目勘察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服务相关勘察、测绘资质及业务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 1271 万元，主要对县域重点公园、环岛沿线及主要文旅节点实施绿色低碳提升改造，打造生态宜居、低碳示范的美

		丽县城样板。面积约 107752 平方米、 新建展厅面积约 200 平方米，应布设 4 个勘察孔（其中 2 个技术孔），土壤氡浓度检测 16 个。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双方合同规定。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规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规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